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原有厂房，对现有 1720 酸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入口段废料输送系统改造、酸洗段改造和轧机段改造。项目计总投资 4.2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开始运行。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直头、拉矫粉尘等，通过将湿式拉矫机更换为干式拉矫机，对直头机、干式拉矫机产尘点设置密闭吸尘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原有酸洗槽进行更新，主要污染物有氯化氢，通过密闭管道和酸雾洗涤塔经 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技改部分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固废产生量，技改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冷轧总厂南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 五、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验收范围；
- 2、进一步分析项目污染物种类、数量变化情况；
- 3、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废管理计划。

专家组：

侯海涛 刘立新 刘洪斌

2021年6月22日